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許華偉
電話：02-2737-7570(陳小姐)
傳真：02-2737-792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1005196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COP020805_111D202349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溯自111年7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；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(簡稱)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6單位）(含附件)

電 2022/08/12 文
交 12:22:58 章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總收文 111.08.12

